港中深教育集团赴武汉招聘现场材料整理自查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（提供复印件，原件仅备查，**切勿在提交材料中包含原件！**） | 按顺序整理齐备后打勾 |
| 1. **报名表（附件3）。**
 |  |
| 1. **本人身份证。**
 |  |
| 1. **个人近期生活正面照片。**
 |  |
| 1. **学历学位材料。**

**1.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，**或落款时间为2021年9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。初审时无法开具的，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）**2.院系推荐意见**（推荐表或证明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）**3.成绩单**（截至当前学期所有成绩单，需有院系加盖公章）。 |  |
| 1. **考生为研究生的，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。**
 |  |
| 1. **教师资格证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《深圳市龙岗区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**
 |  |
| 1. **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。**
 |  |
| 1. **其他有关荣誉证书及主要作品（可自愿提供）。**
 |  |

**考生签字：**

**日期：**

　　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

　　①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（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；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考察和体检后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必须提供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　　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。

　　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

　　④提供“三支一扶”材料方符合报考条件的，需提供各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的，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。

　　⑤定向生、委培生报考的，需提交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